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公司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是，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且交易各方对交易细节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硕贝德,证券代码:300322)将于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未对上述议案提出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